

##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于2023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调整方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内容

调整前：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9.22 元/股。

调整后：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2.93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上市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